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高速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》、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议服务。

2、粤高速董事会审议上述两个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粤高速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鲍方舟 顾乃康 刘中华 张华 曾小清

日期：2019年6月6日